

教職員工辦理【眷屬退出健保】注意事項

1. 喪失投保資格時辦理，如：死亡、失蹤滿 6 個月、出境戶籍辦理遷出。
2. 本人退保時，眷屬須一併轉出。
3. 轉換投保單位或改變投保身分時辦理，如：本人離職、退休，眷屬就業、終止收養關係、離婚、年滿 20 歲未具或喪失續保資格。
4. 眷屬入伍應辦理轉出。

教職員工辦理【眷屬退出健保】應準備文件

中國醫學大學教職員工(眷屬)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轉出申請表